

#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第十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週一）下午 14:00-16:00

地點：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圖書館四樓 AI 素養基地

主席：第十七屆理事長 邱子恒

（以下相同職稱依姓名筆劃排序）

出席人員：張守慧理事、廖文宏理事、廖學誠理事、蕭靖如監事、林孟玲主任委員

請假人員：宋慧筠常務理事、張慧謹理事、游立新理事、陳舜德監事、陳偉銘主任委員

列席人員：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黃瑞期組長、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吳芸綾秘書、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張淑華組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陳泓翔組長、東海大學圖書暨資訊處黃一民副圖資長、臺南市立圖書館王麗心秘書、崑山科大圖書資訊館鄭景文副館長、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李央晴專員、逢甲大學圖書館邱安安副館長、逢甲大學圖書館吳亭亭組長、張愛鈴秘書長、蕭淑媛副秘書長、傅盈甄秘書、余昇鴻網管

記錄：林郁婷專員

## 壹、主席報告

一、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之圖書館館員培力課程安排如下，共計 4 場：

時間	講師	講座題目
114/11/28 (五) 12:10-13:20	美國費城骨科醫學院圖書館 陳信良館長	【主題】《名師開講》受控數位出借：美國圖書館的新興議題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An Emerging Topic at the American Libraries
114/12/12 (五) 12:10-13:20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王春香組長	【主題】閱讀x永續：學術圖書館推動 SDGs 的創新行動
115/1/9 (五) 12:10-13:20	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蕭靖如館長	【主題】《名師開講》鏡鑑與前瞻—探訪日本醫學圖書

時間	講師	講座題目
		館及特色圖書館
115/3/13 (五) 12:10-13:2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 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林孟玲研究員	AI 技術應用於學術資料庫之 觀察與趨勢

二、 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將於今（115）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於逢甲大學召開。同日預計將同步召開本（十七）屆最後一次理監事會議，並進行通訊選舉開票，大會上亦將公布新一屆理監事名單，誠摯邀請各位理監事及主任委員共同與會。

三、 第四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已於 11 月 22 日召開之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第五十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完成頒獎，本次比賽共有四個組別。每組除各頒發前三名，另有選出 10 名佳作。收件情況統計如下：幼兒園組為 88 件；低年級組 247 件；中年級組 341 件（1 件不符規定）；高年級組 196 件（1 件不符規定）；合格稿件共計 872 件。

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已由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本身，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即該日起給付所得者適用修正後規定。（範例：扣繳義務人由「邱子恒」(理事長)改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 貳、 會務報告

一、 感謝逢甲大學承辦本會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籌備及場地提供。

### 二、 財務報告

(一)本會 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總收入 1,542,989 元，總支出 1,257,371 元，經費執行率為 81.5%。【參見附件 1】

(二)為辦理及執行本會 115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115 年度本會概算編列經費收入為 1,443,324 元。經費支出為 1,441,909 元，結餘 1,415 元。【參見附件 2】

(三)統計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止，308 個會員單位中已有 165 個會員單位完成 115 年度會費繳費；尚有 143 個會員單位未繳費，將持續追蹤。

### 參、 追蹤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追認 114 年 2 月 27 日臨時會議之提案。本會第十七屆監事當選人林博文監事因歸建返回台大，辭卸監事一職，關於候補監事葉一蕾執行秘書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秘書處	追認 114 年 3 月 19 日臨時會議之提案。本會中部分區委員會申請 114 年 4 月 29 日辦理座談會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秘書處	追認 114 年 6 月 2 日臨時會議之提案。本會南部分區委員會申請 114 年 7 月 18 日辦理研討會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4	秘書處	追認 114 年 6 月 2 日臨時會議之提案。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擬和本會合辦第三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5	秘書處	追認 114 年 6 月 2 日臨時會議之提案。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擬和本會合辦第四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6	秘書處	本會第十七屆監事當選人葉一蕾監事因國家教育研究院人事異動，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調離圖書館職務，辭卸監事一職，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7	秘書處	本會會員退會事項，提請討論。	會員編號 C13、C43、D131 依決議辦理退會，會員通訊錄變更為「原單位已退會（經第十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4.08.22）」。	依決議辦理。
8	秘書處	中部分區委員會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曾顯文圖資長接任委員一職，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 肆、提案追認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追認 114 年 10 月 14 日臨時會議之提案。本會東部分區委員會申請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座談會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建議提高每年度活動經費總額度，以促進各委員會辦理館際交流活動。根據往年各委員會申請經費項目及實際使用情形，決議將此額度提高為每年 40,000 元為原則，予以彈性申請。
- (二)檢附本會《經費動支原則》、活動經費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參見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會南部分區委員會申請 115 年 5 月 6 日辦理研討會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建議提高每年度活動經費總額度，以促進各委員會辦理館際交流活動。根據往年各委員會申請經費項目及實際使用情形，決議將此額度提高為每年 40,000 元為原則，予以彈性申請。
- (二)檢附活動經費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參見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 17 屆各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暨 115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案提請討論第 17 屆各委員會於 114 年度之工作報告及 115 年度之工作計畫。【參考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會員編號 C14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退會申請，提請討論。【參考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本會第十七屆理事當選人王涵青理事自 115 年 2 月 1 日因借調期滿歸建國立成功大學，故辭卸理事一職，擬請候補理事曾惠君館長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會第十七屆理事當選人因歸建成大，依據本會章程，理監事須為團體會員負責人，另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擬請候補理事曾惠君館長擔任理事一職【參見附件 7】。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本會第十七屆常務理事補選，提請討論。

說 明：

承提案五，王館長同時亦為本會常務理事，依據本會章程，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於現場進行不記名投票及開票。

決 議：

第十七屆常務理事補選舉結果如下：

編號	姓名	票數
3	張守慧	2
6	楊朝棟	2
8	廖文宏	2
9	廖學誠	4
10	賴文祥	1

依據得票統計，常務理事補選由廖學誠理事當選。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逢甲大學

案由：第 18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計畫書草案旨在規劃第 18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決議：

專題演講 I 之講者邀請人選由林誠夏法制顧問更改為賴文智律師，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八屆理監事選舉日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十七)屆理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8 月 19 日到期，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今(115)年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將舉辦新一屆理監事選舉，擬於 8 月 21 日(週五)於逢甲大學人言

大樓 B1 啟垣廳召開，相關籌備事項敬請參見提案六之說明。

(二)第十八屆理監事選舉擬比照第十七屆選舉，採通訊投票搭配實體會議方式進行，檢附日程規劃說明簡報，提請討論並敬請提供建議。

【參考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草擬第十八屆理監事建議候選參考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要點》第七點：每屆理事當選人，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專門圖書館等各類相關之圖書資料單位不得少於一人。

(二)提出之參考名單之原則為曾擔任第 16、17 屆本會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委員會職務，或曾成為候選理監事之單位代表。

(三)秘書處草擬第十八屆理監事建議候選參考名單，敬請審視並推薦候選人。【參考附件 9】

(四)決議之名單將再詢問各候選人之意願。

決 議：

照案通過。後續將依秘書處草擬之候選建議參考名單詢問各候選人之意願。

### 陸、 臨時動議